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304583U

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大辛庄

2025年11月1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人员陪同中央第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你单位现场督察，发现你单位厂区南侧围墙外的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至厂外泄洪沟渠。2025年11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督察组交办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蓄水池南侧池壁紧靠厂区南墙，南墙有一处已封堵的旧雨水口，由于雨水口封堵不彻底，导致2025年11月19日蓄水池内部分污水经雨水口溢流至厂外泄洪沟渠。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5年11月20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5年11月20日由你单位授权委



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的行为；

3、2025年12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6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5年12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4、2025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1份、人员情况汇总表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5、2025年11月2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6、2025年11月20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并于2026年1月21日送达。你单



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29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废弃物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3；2、废弃物数量为1吨以上不足2吨，裁量等级为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补救措施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3、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裁量等级为0；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该项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275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75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一口受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或扫描文末二维码查阅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